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2805號

03 債權人 臺南市七股區農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福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黃振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
11 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12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及如
14 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5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異議。

17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3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付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票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
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1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利息及違約金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2805號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
001	173,322元	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率附表之請求利率計算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暨收違約金，超過六個月者，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會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002	79,984元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率附表之請求利率計算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利率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2805號

04

基準利率 (%)	請求利率 (%)	備註
3.309	3.6399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3.309	3.6399	超過六個月者
3.309	3.9708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3.309	3.9708	超過六個月者